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

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

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        |                                                                                                    |
|--------|----------------------------------------------------------------------------------------------------|
| 本所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公司 | 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新中冠有限  | 福建新中冠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由福建新中冠更名而来，系发行人前身                                                                  |
| 喜购宝    | 福建喜购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
| 大地数码   | 福建中冠大地数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
| 新中冠数据  | 福建新中冠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
| 下属公司   |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喜购宝、大地数码、中冠联合及新中冠数据                                                                 |
| 众海嘉华   | 北京众海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
| 南平泽贤   | 南平泽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由广州泽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10月31日更名而来                                          |
| 平潭合伙   | 喜购宝（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
| 众海嘉速   | 北京众海嘉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
| 晨晖盛景   |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
| 相兑道琫   | 武夷山相兑道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由杭州相兑道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5月18日更名而来                                  |
| 福建拾贝   | 福建拾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由平潭新三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9月6日更名而来，平潭新三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平潭综合实验区新三板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更名而来 |
| 东兴投资   |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
| 青和一号   | 芜湖朗姿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博信六号         | 芜湖博信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保荐机构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立信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A 股          |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国家商标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
| 财政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本次发行         |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
| 本次发行上市       |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 《律师工作报告》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480 号《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484 号《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纳税专项报告》     |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483 号《关于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500号）                                        |
| 《章程指引》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
| 《编报规则第12号》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
| 《发行人章程》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 《发起人协议》       | 新中冠有限全体发起人于2017年1月10日共同签署的《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 元             | 人民币元                                                                     |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新中冠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消费互联网事业部、B2B 互联网事业部、产业互联网事业部、政采互联网事业部、技术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财务中心、结算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综合部、内审部、董秘处共 13 个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3,760,585.00元及61,812,630.90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及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根茂、吴刘驰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吴根茂、吴刘驰面谈、前往福州市仲裁委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本

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并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智能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批发、代购代销、网上销售；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再生物资回收与销售；对外贸易；

固定网络增值电信业务、移动网络增值电信业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费互联网业务、B2B 互联网业务、政府采购互联网业务、产业互联网业务，并为上述业务提供包含技术开发、数据分析、供应链管理、客户服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及其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9,716.134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3,760,585.00 元及 61,812,630.90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是由新中冠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13 名，分别为吴根茂、吴刘驰、刘江、平潭合伙、陈芳、庄珊丹等。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新中冠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新中冠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2017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各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产清单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发行人房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证书原件、进行不动产档案查询、实地调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以及在国家商标局、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等对发行人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面谈、查看发行人有关财务制度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5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8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12 名发起人以及 9 名新股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新中冠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新中冠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是由新中冠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13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新中冠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6,554.8336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吴根茂     | 25,750,000 | 39.284  |
| 2  | 吴刘驰     | 7,250,000  | 11.061  |
| 3  | 刘江      | 6,000,000  | 9.154   |
| 4  | 平潭合伙    | 6,000,000  | 9.154   |
| 5  | 陈芳      | 4,677,268  | 7.136   |
| 6  | 庄珊丹     | 4,677,268  | 7.136   |
| 7  | 翁蕾      | 2,316,400  | 3.534   |
| 8  | 众海嘉华    | 2,316,400  | 3.534   |
| 9  | 南平泽贤    | 2,316,400  | 3.534   |
| 10 | 李兹泉     | 1,679,400  | 2.562   |
| 11 | 众海嘉速    | 1,638,700  | 2.500   |
| 12 | 赖乐生     | 694,900    | 1.060   |
| 13 | 福建拾贝    | 231,600    | 0.353   |

|    |            |     |
|----|------------|-----|
| 合计 | 65,548,336 | 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除新中冠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02 年 10 月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 12 次增资及 8 次股权转让。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

根据国务院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持政策停止执行。因此，东兴投资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相关程序。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费互联网业务、B2B 互联网业务、政府采购互联网业务、产业互联网业务，并为上述业务提供包含技术开发、数据分析、

供应链管理、客户服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2,176.09 万元及 318,732.28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及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根茂及吴刘驰。

与吴根茂、吴刘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实际控制人吴根茂侄子詹毅、詹云芳、吴迪山及该等人员的配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吴根茂及吴刘驰外，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东兴投资、平潭合伙、晨晖盛景、青和一号及其关联方博信六号。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最近 12 个月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发行人股东平潭合伙外，吴根茂、吴刘驰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吴根茂、吴刘驰、王惠英、鲁众、胡洪芳、郑忠静；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齐伟、许萍、骆念蓓；监事 3 名，分别为赖乐生、李璇、徐明鹏；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吴刘驰、副总经理黄荣芳、詹云芳、郑英武，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惠英。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如下：

1. 鲁众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1  | 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                      | 鲁众控制的公司       |
| 2  | 众海嘉速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 | 鲁众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股东 |
| 3  | 众海嘉华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鲁众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股东 |
| 4  | 北京众海嘉信网络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           | 鲁众控制          |

|    |                      |                                                                       |               |
|----|----------------------|-----------------------------------------------------------------------|---------------|
|    | 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 的公司           |
| 5  | 北京众海嘉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鲁众控制的公司       |
| 6  | 杭州众海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鲁众控制的公司       |
| 7  | 北京众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鲁众持股50%且为执行董事 |
| 8  | 北京众海天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 鲁众控制的公司       |
| 9  | 武汉众海九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对互联网信息技术行业、医疗健康行业、零售服务业、社区服务业、新能源行业、智能制造业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 鲁众控制的公司       |
| 10 | 九瑞控股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鲁众控制的公司       |

## 2. 骆念蓓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福建福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文艺创作与表演；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影发行、放映；农产品、水产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保健食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灯具、家具、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图书、报纸、 | 骆念蓓控制的公司 |

|  |                                                                                                         |  |
|--|---------------------------------------------------------------------------------------------------------|--|
|  | 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玩具、动漫衍生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线上及线下销售；企业营销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3. 胡洪芳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上海恒久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家居装饰服务。 | 胡洪芳控制的公司 |

### 4. 赖乐生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无锡亚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为酒店、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住宿、餐饮服务。 | 赖乐生持股40%，为第一大股东 |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

陈芳及担任监事职务的苏丰为发行的关联方。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芳、苏丰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上海鑫泓泉投资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酒店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有毒、易制毒及危险品除外）、卫生洁具、轴承、阀门、管道配件、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批发、零售                                                                                                                                          | 陈芳持股 15% 且为执行董事 |
| 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版权贸易；货物进出口；销售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玩具、I、II 类医疗器械；电影摄制；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 | 苏丰担任董事          |
|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                                                                                                                                                                             | 苏丰担任董事          |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 序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号 |                    |                        |
|---|--------------------|------------------------|
| 1 |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 原董事刘江控制的企业             |
| 2 | 吴宵光、李兹泉、姜军、黄振中、吴新辉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及房屋

#### 1. 自有物业

#####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行人下属公司新中冠数据拥有的一项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权属证书原件、通过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不动产档案查询、对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屋进行实地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大地数码共计拥有四处房屋所有权，发行人下属公司大地数码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2. 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租赁及使用的部分房屋出租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江滨建设开发公司已取得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首次登记通知书》（榕不动产首字第<20189003359>），此外，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出具了《说明》，确认福州江滨建设开发公司预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在该公司取得产权证书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使用租赁物业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主体的权益，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继续承租。此外，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未进行租赁备案。就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根茂及吴刘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等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将向

发行人足额补偿。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如下：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账面余额（元）      |
|----|--------------|--------------|
| 1. | 新中冠大数据研发营运中心 | 2,116,427.74 |

## （三）知识产权

###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喜购宝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2 项。发行人下属公司已经就该等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下属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的专利权。

###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商标注册证》，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并前往国家商标局查询《商标注册证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有 40 项。发行人已经就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说明》，通过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版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42 项国家版权局颁发证书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就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域名登记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31 项域名注册证书。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域名登记证，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该等注册域名的持有者。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抽查发行人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并实地查看部分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大地数码因向银行申请贷款而以其拥有的 4 项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相关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法包括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向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前五大）就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问题进行访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面谈并取得其调查问卷等），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喜购宝、新中冠数据自设立之日起）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涉及的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根据《审计明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新中冠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 1 次改制、12 次增资及 8 次股权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新中冠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本所认为，《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及其签发和签署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年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
|-----|----------|----------------|------------------------|------------|
| 吴根茂 | 董事长      | 平潭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关联方        |
|     |          | 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 福州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暨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 -          |
|     |          | 福建省智能制造发展促进会   | 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              | -          |
|     |          | 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促进会    | 副会长                    | -          |
|     |          |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 信息技术与工程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    | -          |
|     |          | 福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福州创业导师                 | -          |
|     |          | 福州市两新组织党建促进会   | 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              | -          |
|     |          | 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 | 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              | -          |
|     |          | 福州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 | 副会长                    | -          |
|     |          |                |                        |            |
| 吴刘驰 | 董事、总经理   | 福州市台江区政协       | 委员                     | -          |
|     |          | 福建省女企业家协会      | 第九届理事会理事               | -          |

|     |                |                   |           |     |
|-----|----------------|-------------------|-----------|-----|
|     |                | 会                 |           |     |
|     |                | 福州市台江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 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 | -   |
|     |                | 福州市女企业家联谊会        | 副会长       | -   |
|     |                | 福州市妇女代表大会         | 执行委员会委员   |     |
| 王惠英 |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         | -   |
| 鲁众  | 董事             | 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关联方 |
|     |                | 北京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北京众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关联方 |
|     |                | 众海创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董事长、经理    | 关联方 |
|     |                | 武汉众海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关联方 |
|     |                | 九瑞控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关联方 |
|     |                | 武汉众海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 西安众海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关联方 |
|     |                | 北京众海天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关联方 |
|     |                | 上海蒙草欢乐草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关联方 |
|     |                |                   |           |     |
| 胡洪芳 | 董事             | 重庆祺山实业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关联方 |
|     |                | 重庆和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关联方 |
|     |                | 贵州贵泓升发大数据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关联方 |
|     |                | 贵州和泓丰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关联方 |

|     |        |                  |                 |     |
|-----|--------|------------------|-----------------|-----|
|     |        | 贵州福瑞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关联方 |
| 郑忠静 | 董事     |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总监            | 关联方 |
| 齐伟  | 独立董事   |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 高级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 | -   |
|     |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福建省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 | 主任              | -   |
|     |        | 福州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 | 主任              | -   |
|     |        | 福州仲裁委员会          | 仲裁员             | -   |
| 许萍  | 独立董事   | 福州大学             | 教授              | -   |
|     |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华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骆念蓓 | 独立董事   | 福州大学             | 教授              | -   |
|     |        |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福建福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关联方 |
| 赖乐生 | 监事会主席  | 无锡亚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 福建省南平市科文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 销售经理            | -   |
| 李璇  |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 徐明鹏 | 监事     | 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高级投资经理          | -   |
| 黄荣芳 | 副总经理   | 福建乐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詹云芳 | 副总经理   | 厦门宁金文化传播         | 监事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郑英武 | 副总经理 | -    | - | - |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相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喜购宝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 1-3 月的财政补贴分别为 225.35 万元、286.69 万元、357.88 万元及 92.36 万元。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喜购宝、新中冠数据自设立之日起）年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www.fuzhou.gov.cn/zgfzdt/shbj/>）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喜购宝、新中冠数据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工商业生产和产品质量及相关技术监督。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http://fj.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喜购宝、新中冠数据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费互联网业务、B2B 互联网业务、政府采购互联网业务、产业互联网业务，并为上述业务提供包含技术开发、数据分析、供应链管理、客户服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根据发行提供的资质证书、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相关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官网（<http://fjca.miit.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至今，未因违反增值电信业务方面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处罚。

##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除部分正在办理或存在特殊情形外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根茂、吴刘驰已出具如下《承诺函》：“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新中冠互联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新中冠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升级项目及新中冠大数据研发运营中心（I 期）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福州仲裁委员会、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吴根茂和总经理吴刘驰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吴根茂和吴刘驰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吴根茂和总经理吴刘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

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正式上线电子商务平台喜购网上商城（<http://www.xigoubao.com/>），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曾存在在未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为平台商户提供代收代付货款服务（即消费者在平台购买商品所支付的货款在扣除第三方支付端口手续费后先进入发行人开立的银行专户，之后发行人扣除相关平台服务佣金并将剩余货款支付给平台商户）的情况；自 2017 年 12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了上述为平台商户代收代付货款的行为，并与具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易宝支付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由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平台结算服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于 2018 年 2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人民银行监管权限范围内（不含外汇管理），我行未对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根据福州市台江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福州市台江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人，“鉴于新中冠曾开展上述业务系为了提升交易便利性，期间不存在挪用备付金等破坏金融市场秩序或损害当事人权益等情况；且新中冠在发现合规问题后及时予以了纠正，相关款项均已结算完毕，未造成任何方经济损失或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经商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新中冠历史上曾存在的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不会追究其任何法律责任。”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根茂和吴刘驰亦承诺：“如新中冠因历史上因开展撮合交易存在代收代付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诉讼、仲裁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新中冠前述损失进行及时、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7 年曾存在的上述在未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开展代收代付业务的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沈诚敏  
沈诚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2020年 七 月 九 日